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36號

電話：(04)758613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9~51		三十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才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074,78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49%，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相較於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動，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取得主要客戶回覆之銷售函證，以驗證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其他事項**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隆



會計師 曾 棟 鋆



許瑞隆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6,454	12	\$ 756,988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689	-	2,60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十八）	152,900	3	188,67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11,358	-	18,9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2,746	-	6,097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164,410	3	142,10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21,40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八）	41,880	1	56,0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52,937</u>	<u>19</u>	<u>1,192,857</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7,84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二、二六及二七）	4,173,362	77	4,127,745	7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0,840	-	13,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1,884	1	12,22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及二二）	82,635	2	22,5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879	-	5,70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1,11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55,016	1	59,9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8	-	6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68,643</u>	<u>81</u>	<u>4,242,460</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21,580</u>	<u>100</u>	<u>\$ 5,435,3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	-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五）	57,815	1	46,1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187,815	3	171,0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8,364	2	117,38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六）	38,267	1	38,2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五）	73,050	1	65,4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5,311</u>	<u>8</u>	<u>441,36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六）	481,522	9	519,78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47	-	4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8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7,545	-	6,7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9,414</u>	<u>9</u>	<u>527,87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934,725</u>	<u>17</u>	<u>969,244</u>	<u>18</u>
	權 益				
3100	股 本	1,112,709	21	1,112,709	21
3200	資本公積	999,216	18	999,216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2,548	13	629,311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2,382	31	1,724,837	32
3XXX	權益總計	<u>4,486,855</u>	<u>83</u>	<u>4,466,073</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421,580</u>	<u>100</u>	<u>\$ 5,435,3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才翔



經理人：謝宗霖



會計主管：陳襄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2,210,758	100	\$ 2,378,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五）	<u>1,082,513</u>	<u>49</u>	<u>1,108,970</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1,128,245</u>	<u>51</u>	<u>1,269,491</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二五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4,648	4	106,276	4
6200	管理費用	150,937	7	138,2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483</u>	<u>1</u>	<u>38,29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5,068</u>	<u>12</u>	<u>282,810</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853,177</u>	<u>39</u>	<u>986,681</u>	<u>4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3,957)	-	( 4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 1,151)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257	-	6,15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8,995	1	9,39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398)	-	12,009	1
7590	什項支出	( 78)	-	( 19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u>15,923</u> )	( <u>1</u> )	( <u>3,381</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45</u>	<u>-</u>	<u>23,48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56,922	39	\$ 1,010,166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70,169</u>	<u>8</u>	<u>179,081</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6,753</u>	<u>31</u>	<u>831,085</u>	<u>3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2,067	-	1,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u>(413)</u>	<u>-</u>	<u>(32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54</u>	<u>-</u>	<u>1,28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8,407</u>	<u>31</u>	<u>\$ 832,371</u>	<u>3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6.17</u>		<u>\$ 7.47</u>	
9850	稀 釋	<u>\$ 6.15</u>		<u>\$ 7.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才翔



經理人：謝宗霖



會計主管：陳襄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十七)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七)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2,709	\$ 999,216	\$ 578,790	\$ 1,421,452	\$ 4,112,167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521	( 50,521)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3 元	-	-	-	( 478,465)	( 478,46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831,085	831,08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6	1,28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32,371	832,37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2,709	999,216	629,311	1,724,837	4,466,073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3,237	( 83,237)	-
B5	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	-	-	( 667,625)	( 667,625)
C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686,753	686,75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54	1,65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88,407	688,40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2,709	\$ 999,216	\$ 712,548	\$ 1,662,382	\$ 4,486,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才翔



經理人：謝宗霖



會計主管：陳襄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6,922	\$1,010,1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318	239,535
A20200	攤銷費用	6,848	4,767
A20900	財務成本	3,957	4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1,151	-
A21200	利息收入	( 6,257)	( 6,1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923	3,3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00	6,6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468)	( 1,9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3	( 1,512)
A31150	應收帳款	43,800	13,3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39	1,540
A31200	存 貨	( 30,807)	6,0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01	( 8,191)
A32130	應付票據	( 3,150)	3,150
A32150	應付帳款	11,661	( 2,1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19	18,0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38	( 32,9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4	( 9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1,252	1,253,3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69	6,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89)	( 4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9,399)	( 195,3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4,233</u>	<u>1,063,7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	124,4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3,523)	( 1,035,7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8	2,09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4)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057)	( 9,64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329	1,94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44	8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0,018)	( 21,083)
B09900	遞延收入增加	<u>1,132</u>	<u>( 8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58,499)</u>	<u>( 937,1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574,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38,267)	( 15,9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76)	( 1,4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667,625)</u>	<u>( 478,46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706,268)</u>	<u>78,1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80,534)	204,7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6,988</u>	<u>552,2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6,454</u>	<u>\$ 756,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才翔



經理人：謝宗霖



會計主管：陳襄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4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同年度 8 月核准設立。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內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再利用及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轉型為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集塵灰通案再利用機構，並自 107 年 1 月 30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

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廢棄物處理及清運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為營業成本。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廢棄物再利用/清除收入之認列係於服務提供予客戶時，於驗收合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及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7	\$ 1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1,237	656,7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55,000</u>	<u>100,000</u>
	<u>\$ 676,454</u>	<u>\$ 756,988</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u>\$ 1,500</u>	<u>\$ -</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u>\$ 1,689</u>	<u>\$ 2,602</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3,059	\$ 188,833
減：備抵損失	( <u>159</u> )	( <u>159</u> )
	<u>\$ 152,900</u>	<u>\$ 188,67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1,358</u>	<u>\$ 18,91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574	\$ 4,200
其他	<u>1,172</u>	<u>1,897</u>
	<u>\$ 2,746</u>	<u>\$ 6,09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授信評鑑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進行授信評鑑，對於風險較大之客戶將由獨立徵信機構提供徵信報告。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付款狀況。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u>未</u>	<u>逾</u>	<u>期</u>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66,1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59)	
攤銷後成本	\$	<u>165,947</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210,3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59)	
攤銷後成本	\$	<u>210,18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及年底餘額	\$ <u>159</u>	\$ <u>159</u>

#### 九、存 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85,551	\$ 84,516
製 成 品	<u>78,859</u>	<u>57,587</u>
	<u>\$ 164,410</u>	<u>\$ 142,103</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7,951 仟元及 732,043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500 仟元及 6,699 仟元。

##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公司)	廢棄物再利用業	100	100

##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豐力互聯股份有限公司 (豐力公司)	\$ 7,849	\$ -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151)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151)	\$ -

合併公司於114年1月經董事會通過與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豐堉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成立豐力公司，投資額9,000仟元，持股比例為30%。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年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048,582	\$ 5,740	\$ -	\$ -					\$ 2,054,322
土地改良物	73,858	1,418	-	-					75,276
房屋及建築	1,704,970	57,837	( 12,756)	11,341					1,761,392
機器設備	3,067,987	154,813	( 64,527)	10,285					3,168,558
運輸設備	251,840	9,324	( 48)	-					261,116
其他設備	120,735	8,642	( 1,094)						128,283
未完工程	8,847	65,871	-	( 11,645)					63,073
成本合計	<u>7,276,819</u>	<u>\$ 303,645</u>	<u>(\$ 78,425)</u>	<u>\$ 9,981</u>					<u>7,512,0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66,590	\$ 2,041	\$ -	\$ -					\$ 68,631
房屋及建築	524,415	82,061	( 2,233)						604,243
機器設備	2,296,508	133,292	( 57,432)						2,372,368
運輸設備	188,805	17,424	( 44)						206,185
其他設備	72,756	15,500	( 1,025)						87,231
累計折舊合計	<u>3,149,074</u>	<u>\$ 250,318</u>	<u>(\$ 60,734)</u>						<u>3,338,65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4,127,745</u>								<u>\$ 4,173,362</u>
113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1,216,738	\$ 831,844	\$ -	\$ -					\$ 2,048,582
土地改良物	71,538	1,708	-	612					73,858
房屋及建築	1,668,237	30,647	( 1,723)	7,809					1,704,970
機器設備	2,910,888	134,374	( 44,432)	67,157					3,067,987
運輸設備	241,271	12,739	( 2,170)	-					251,840
其他設備	100,800	20,311	( 1,518)	1,142					120,735
未完工程	1,600	15,522	-	( 8,275)					8,847
成本合計	<u>6,211,072</u>	<u>\$ 1,047,145</u>	<u>(\$ 49,843)</u>	<u>\$ 68,445</u>					<u>7,276,819</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63,537	\$ 3,053	\$ -	\$ -					66,590
房屋及建築	447,707	77,582	( 874)	-					524,415
機器設備	2,211,777	124,793	( 40,062)	-					2,296,508
運輸設備	170,052	20,789	( 2,036)	-					188,805
其他設備	60,835	13,318	( 1,397)	-					72,756
累計折舊合計	<u>2,953,908</u>	<u>\$ 239,535</u>	<u>(\$ 44,369)</u>	<u>\$ -</u>					<u>3,149,07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3,257,164</u>								<u>\$ 4,127,74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5 至 15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5 至 50 年
其 他	2 至 48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22,269	\$ 47,081
進項稅額	9,291	2,276
履約合約成本（附註十八）	7,234	5,968
暫（代）付款	<u>3,086</u>	<u>756</u>
	<u>\$ 41,880</u>	<u>\$ 56,081</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費用	<u>\$ 68</u>	<u>\$ 614</u>

十四、借 款

長期銀行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附註二六）	\$ 519,789	\$ 558,05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份	( 38,267)	( 38,267)
長期銀行借款	<u>\$ 481,522</u>	<u>\$ 519,789</u>
年 利 率（%）	1.8	1.8

合併公司於113年7月取得臺灣銀行長期借款574,000仟元用以購置土地，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至128年7月，共15年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計收。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803	\$ 76,740
應付設備款	40,310	30,188
應付董事酬勞	6,300	6,300
應付休假給付	5,375	4,784
應付捐贈費用	1,464	1,722
其他應付費用	<u>56,563</u>	<u>51,266</u>
	<u>\$ 187,815</u>	<u>\$ 171,000</u>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 69,015	\$ 64,607
負債準備（註）	1,608	-
暫（代）收款	<u>2,427</u>	<u>805</u>
	<u>\$ 73,050</u>	<u>\$ 65,412</u>

註：合併公司自 114 年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合併公司評估將很有可能取得主管機關對自主減量計畫之核定，且評估很有可能達成 114 年度之指定目標並預期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 114 年度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故碳費負債準備係按優惠費率為計算基礎。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75	\$ 25,2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27,285</u> )	( <u>24,477</u>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 1,110</u> )	<u>\$ 8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957	(\$ 23,557)	\$ 3,400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863	-	863
利 息 費 用 ( 收 入 )	305	( 270 )	35
認 列 於 損 益	1,168	( 270 )	898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	( 2,316 )	( 2,316 )
精 算 損 失 ( 利 益 )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 1 )	-	( 1 )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 607 )	-	( 607 )
— 經 驗 調 整	1,317	-	1,317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失 ( 利 益 )	709	( 2,316 )	( 1,607 )
雇 主 提 撥	-	( 1,878 )	( 1,878 )
福 利 支 付	( 3,544 )	3,544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290	( 24,477 )	813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848	-	848
利 息 費 用 ( 收 入 )	386	( 378 )	8
認 列 於 損 益	1,234	( 378 )	856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	( 1,718 )	( 1,718 )
精 算 損 失 ( 利 益 )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336	-	336
— 經 驗 調 整	( 685 )	-	( 685 )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利 益	( 349 )	( 1,718 )	( 2,067 )
雇 主 提 撥	-	( 712 )	( 712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175	(\$ 27,285)	(\$ 1,11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	1.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死亡率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依不同年齡層有0%-0.32%等不同假設	依不同年齡層有0%-0.35%等不同假設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36)	(\$ 369)
減少 0.25%	\$ 342	\$ 3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36	\$ 371
減少 0.25%	(\$ 331)	(\$ 36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29	\$ 63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年	5年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數 (仟股)	<u>111,271</u>	<u>111,271</u>
已發行股本	<u>\$ 1,112,709</u>	<u>\$ 1,112,709</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97,847	\$ 997,84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38	1,138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u>231</u>	<u>231</u>
	<u>\$ 999,216</u>	<u>\$ 999,216</u>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以及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83,237	\$ 50,521
現金股利	\$667,625	\$478,46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	\$ 4.3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68,841
現金股利	\$ 589,73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3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八、收入

##### (一) 客戶合約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氧化鋅銷售收入	\$ 1,489,530	\$ 1,619,231
清除再利用收入	654,169	712,613
混凝土銷售收入	40,539	38,596
其他營業收入	26,520	8,021
	<u>\$ 2,210,758</u>	<u>\$ 2,378,461</u>

##### (二)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 165,947	\$ 210,186	\$ 220,005
合約負債（附註十五）	\$ 69,015	\$ 64,607	\$ 97,678

#####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十三）	\$ 7,234	\$ 5,968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製程相關之機器設備折舊、修繕維護、現場人員薪資費用、物料耗用等相關處理成本以及清運廢棄物等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已投入但尚未完成履約義務之合約，將其相關成本遞延至資產－「履行合約成本」項下，於完成服務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 十九、稅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補助	\$ 17,909	\$ 8,836
其他	<u>1,086</u>	<u>557</u>
	<u>\$ 18,995</u>	<u>\$ 9,393</u>

### (二)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957	\$ 326
其他	<u>-</u>	<u>162</u>
	<u>\$ 3,957</u>	<u>\$ 48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740	\$ 4,72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	1.8%

### (三) 折舊及攤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318	\$ 239,535
其他無形資產	6,845	4,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u>	<u>284</u>
	<u>\$ 257,166</u>	<u>\$ 244,3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7,625	\$ 225,751
營業費用	<u>12,693</u>	<u>13,784</u>
	<u>\$ 250,318</u>	<u>\$ 239,5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5	\$ 342
營業費用	<u>4,993</u>	<u>4,425</u>
	<u>\$ 6,848</u>	<u>\$ 4,767</u>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205	\$ 232,60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221	7,33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856	898
	17,077	8,231
其他員工福利	26,294	26,239
	<u>\$ 270,576</u>	<u>\$ 267,0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914	\$ 164,709
營業費用	109,662	102,364
	<u>\$ 270,576</u>	<u>\$ 267,073</u>

####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 (含基層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及 114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4.09%	3.49%
董事酬勞	0.70%	0.60%

##### 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36,794	\$ 36,724
董事酬勞	6,300	6,3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6,641	\$ 183,2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7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36)	( 8,256)
	180,380	174,98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211)	4,0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169</u>	<u>\$ 179,0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u>\$ 856,922</u>	<u>\$ 1,010,1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1,384	\$ 202,03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損益	( 3,527)	( 1,524)
免稅所得	( 1,427)	( 13,1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7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36)	( 8,2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169</u>	<u>\$ 179,081</u>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3	\$ 28	(\$ 191)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14	8,255	-	10,769
存貨跌價損失	8,836	1,462	-	10,298
應付休假給付	713	104	-	817
	<u>\$ 12,226</u>	<u>\$ 9,849</u>	<u>(\$ 191)</u>	<u>\$ 21,884</u>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	\$ 222	\$ 222
兌換差額	487	( 362)	-	125
	<u>\$ 487</u>	<u>( \$ 362)</u>	<u>\$ 222</u>	<u>\$ 347</u>
<u>11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80	(\$ 196)	(\$ 321)	\$ 1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6,264	( 3,750)	-	2,514
存貨跌價損失	7,785	1,051	-	8,836
應付休假給付	668	45	-	713
兌換差額	760	( 760)	-	-
	<u>\$ 16,157</u>	<u>( \$ 3,610)</u>	<u>( \$ 321)</u>	<u>\$ 12,2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	\$ 487	\$ -	\$ 487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0 年度到期	\$ 66,878	\$ 69,651
119 年度到期	-	11,111
	<u>\$ 66,878</u>	<u>\$ 80,76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 仟股 )	每股盈餘 ( 元 )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86,753	111,271	<u>\$ 6.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6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86,753</u>	<u>111,635</u>	<u>\$ 6.15</u>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 仟股 )	每股盈餘 ( 元 )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31,085	111,271	<u>\$ 7.4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4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31,085</u>	<u>111,615</u>	<u>\$ 7.4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u>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067</u>	<u>\$ 1,607</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981</u>	<u>\$ 68,445</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20,221</u>
長期銀行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銀行借款	<u>\$ 38,267</u>	<u>\$ 38,267</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907,542	\$ 1,060,32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82,012	696,98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與業務部門定期對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掌握財務風險對公司的影響。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1,064	\$ 1,392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500	\$ 1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76,253	738,124
金融負債	519,789	558,05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565 仟元及 1,80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

之最大暴險金額) 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授信評鑑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依據「授信管理辦法」進行評估，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u>11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56,152	\$ -
浮動利率工具	38,267	481,522
<u>11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132,480	-
浮動利率工具	38,267	519,789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年	5 ~ 10年	10 ~ 15年
<u>114年12月31日</u>				
無付息負債	\$ 156,152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38,267</u>	<u>191,333</u>	<u>191,333</u>	<u>98,856</u>
	<u>\$ 194,419</u>	<u>\$ 191,333</u>	<u>\$ 191,333</u>	<u>\$ 98,856</u>
<u>113年12月31日</u>				
無付息負債	\$ 132,48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38,267</u>	<u>191,333</u>	<u>191,333</u>	<u>137,123</u>
	<u>\$ 170,747</u>	<u>\$ 191,333</u>	<u>\$ 191,333</u>	<u>\$ 137,123</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豐力公司	關聯企業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興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和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建順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公司）	實質關係人（114年5月前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嘉德創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堉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豐堉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証統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公司	\$ 63,172	\$ 75,125
	協勝發公司	55,123	74,022
	其他	78,530	138,289
	實質關係人	<u>17,741</u>	<u>21,377</u>
		<u>\$ 214,566</u>	<u>\$ 308,813</u>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44</u>	<u>\$ 15</u>
其他營業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u>\$ 34</u>	<u>\$ 50</u>

對關係人之勞務提供及銷貨，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 775	\$ 775
主要管理階層	<u>1</u>	<u>4</u>
	<u>\$ 776</u>	<u>\$ 779</u>

對關係人之進貨，其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u>	<u>\$ 18</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7,728	\$ 17,995
	實質關係人	<u>3,630</u>	<u>915</u>
		<u>\$ 11,358</u>	<u>\$ 18,910</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1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70	\$ 180
	主要管理階層	<u>3</u>	<u>4</u>
		<u>\$ 73</u>	<u>\$ 184</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851</u>	<u>\$ -</u>

(七) 合約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 5,945	\$ 11,910
	實質關係人	<u>3,042</u>	<u>3,762</u>
		<u>\$ 8,987</u>	<u>\$ 15,672</u>

(八)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項目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無形資產	\$ 810	\$ -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273	\$ 21,524
退職後福利	8,848	108
	<u>\$ 37,121</u>	<u>\$ 21,6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752,444	\$ 1,746,70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16	59,943
	<u>\$ 1,807,460</u>	<u>\$ 1,806,647</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37,582</u>	<u>\$ 63,408</u>

(二) 合併公司每月清除再利用集塵灰敦親睦鄰環境保護依協定書之規定，應按處理量之定額支付敦親睦鄰回饋金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114及113年度帳列營業費用之敦親睦鄰回饋金支出分別為14,711仟元及17,704仟元。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80	31.43 (美金：新台幣)	<u>\$ 109,38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4	31.43 (美金：新台幣)	<u>\$ 2,966</u>
11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40	32.79 (美金：新台幣)	<u>\$ 142,27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4	32.79 (美金：新台幣)	<u>\$ 3,08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1.18 (美元：新台幣)	(\$ 432)	32.11 (美元：新台幣)	\$ 11,996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三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主要為集塵灰、其他廢棄物處理/再利用，並回收其中具經濟價值之氧化鋅做銷售。台鋼公司主要為安定化煉鋼廠產出之還原渣及本公司爐渣，處理後之產品可用於符合法令之土木工程及預拌混凝土行業，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本公司及台鋼公司個別視為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收入、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 公 司	台 鋼 公 司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1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86,882	\$ 323,876	\$ -	\$2,210,758
部門間收入	8	96,816	( 96,824)	-
收入合計	<u>\$1,886,890</u>	<u>\$ 420,692</u>	<u>(\$ 96,824)</u>	<u>\$2,210,758</u>
部門利益	\$ 843,915	\$ 10,322	(\$ 1,060)	\$ 853,177
利息收入	4,966	1,291	-	6,257
財務成本	( 3,957)	-	-	( 3,957)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98	( 2,266)	( 8,287)	1,445
稅前淨利	856,922	9,347	( 9,347)	856,922
所得稅費用	170,169	-	-	170,169
稅後淨利	<u>\$ 686,753</u>	<u>\$ 9,347</u>	<u>(\$ 9,347)</u>	<u>\$ 686,753</u>

	本 公 司	台 鋼 公 司	未 分 攤 之 資 產 / 負 債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14年12月31日</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 5,291,177</u>	<u>\$ 2,288,240</u>	<u>\$ 76,900</u>	<u>(\$ 2,234,737)</u>	<u>\$ 5,421,580</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 260,706</u>	<u>\$ 78,457</u>	<u>\$ 608,500</u>	<u>(\$ 12,938)</u>	<u>\$ 934,725</u>

	本 公 司	台 鋼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945,114	\$ 433,347	\$ -	\$2,378,461
部門間收入	<u>-</u>	<u>103,483</u>	<u>( 103,483)</u>	<u>-</u>
收入合計	<u>\$1,945,114</u>	<u>\$ 536,830</u>	<u>(\$ 103,483)</u>	<u>\$2,378,461</u>
部門利益	\$ 918,234	\$ 66,962	\$ 1,485	\$ 986,681
利息收入	6,332	740	( 922)	6,150
財務成本	( 162)	( 1,248)	922	( 488)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85,762</u>	<u>( 2,081)</u>	<u>( 65,858)</u>	<u>17,823</u>
稅前淨利	1,010,166	64,373	( 64,373)	1,010,166
所得稅費用	<u>179,081</u>	<u>-</u>	<u>-</u>	<u>179,081</u>
稅後淨利	<u>\$ 831,085</u>	<u>\$ 64,373</u>	<u>(\$ 64,373)</u>	<u>\$ 831,085</u>

	本 公 司	台 鋼 公 司	未 分 攤 之 資 產 / 負 債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13年12月31日</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 5,280,564</u>	<u>\$ 2,284,524</u>	<u>\$ 93,571</u>	<u>(\$ 2,223,342)</u>	<u>\$ 5,435,317</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 220,193</u>	<u>\$ 84,016</u>	<u>\$ 675,926</u>	<u>(\$ 10,891)</u>	<u>\$ 969,24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什項支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其他金融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參閱附註十八。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國內營運，且未設立國外營運機構，並無地區別部門之劃分。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A 客戶	\$ 670,954	\$ 653,671
B 客戶	<u>219,278</u>	<u>278,393</u>
	<u>\$ 890,232</u>	<u>\$ 932,064</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年 最 高 餘 額 (註五)	年 底 餘 額 (註五)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六)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三)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台鋼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400,000	\$ 200,000	\$ -	2.2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794,741 (註二及七)	\$ 1,794,741 (註四及七)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六：業已沖銷。

註七：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準。本公司 114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為 1,717,627 仟元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資訊為 1,717,627 仟元，因 114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及五)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及五)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台鋼公司	(2)	\$ 2,198,558	\$ 400,000	\$ 300,000	\$ -	\$ -	6.69	\$ 2,243,427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四種：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為限。

註四：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五：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準。本公司 114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 2,104,093 仟元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資訊為 2,147,034 仟元，因 114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一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 )	
				目 金 額 ( 註 二 )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台 鋼 公 司	1	營 業 成 本	\$ 95,756	—	4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 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本 公 司	台 鋼 公 司	彰 化 縣 台 中 市	廢 棄 物 再 利 用 業 資 訊 軟 體 開 發	\$ 2,300,000	\$ 2,300,000	149,000,000	100%	\$ 2,222,223	\$ 9,347	子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豐 力 公 司			9,000	-	900,000	30%	7,849	( 3,647 )	

註：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其餘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